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中新办〔2017〕20号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2017年暑假放假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现将2017年暑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. **学生：**社会实践周时间为2017年7月9日至7月15日。放假时间为7月16日至9月8日。学生下学期注册时间为9月9-10日，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2. **教师：**放假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至9月8日。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3. **管理、教辅人员：**放假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至9月8日。9月9日、10日上班。

二、假期值班

各单位应做好假期（节假日、双休日除外）值班计划，每天至少安排 1 人值班，各实验室要定期安排人检查设备、设施。请各单位于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《2017 年暑假值班安排表》（见附件 1）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备人事处（广州校区办公楼 302 室）。
联系人：何程程，联系电话：020-87211881。

三、交通车安排（7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）

1. 7 月 10 日至 9 月 8 日（工作日）：上午 9:00 从中山大学南校区发车，途经中山大学北校区到达广州校区，其中每周一上午 9:00 从中山大学南校区发车的校车到达广州校区即开往东莞校区；下午 15:30 从广州校区发车，经中山大学北校区到达中山大学南校区，其中每周五下午 15:00 从东莞校区发车至广州校区、途经中山大学北校区到达中山大学南校区。

2. 9 月 9-10 日：见附件 2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假期安全教育工作，要求师生自律、自爱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；要组织力量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的电源、设施、设备等进行检查、维护、签封，确保处于安全状态。

（二）要拟制值班计划，落实值班人员，突出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，确保假期校园安全稳定。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，并按预案果断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（三）各院系、各处室、中心应按时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各

项任务，做好公文处理、工资发放、社保购买、成绩录入、家校联系、开学前准备等事项，完成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值班人员要强化纪律观念，严格落实值班要求，按时到岗、工作到位，保持电话畅通，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暑假值班表

2. 9 月 9-10 日班车安排表



此页空白

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彦槟